

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考试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考试是根据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组织网络教育和成人教育学生通过在线考试平台完成课程考核的考试形式。

第三条 在线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

第四条 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须在考前做好学生考试诚信教育工作，严明考试的各项要求和纪律，教育学生诚信应考，注重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第五条 参加在线考试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衣冠整齐，不抽烟、不吃东西、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严禁代考、替考，严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若发现考试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严肃处理。

第六条 在线考试科目按照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执行。

第七条 每门在线考试课程原则上只有一次考试机会，中途退出将默认为交卷，交卷后无法再继续答题。如遇特殊情况需重考，须在考试系统内申请重考，写明重考理由，待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考。重考申请审核通过后，该课程上次考试成绩清零，考试数据无法恢复。

第八条 考前须进行“人脸识别”，人脸识别未通过不能开始考试。禁止使用虚拟摄像头、照片、视频或其他违纪违规手段进行“人脸识别”。考试过程中将通过摄像头监控考试情况，若出现遮挡摄像头、考生中途离开、监控范围内出现非考生本人等异常情况，系统将判定为识别不合格。

第九条 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考试，超过规定考试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并交卷。

第十条 在线考试成绩一般在所有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与平时学习成绩、操评成绩汇总后计算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即为合格，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可选择重修平时成绩或期末考试成绩。

第十一条 若对总评成绩有异议，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成绩复核，复核结果在学生学习平台上公布，成绩复核不重新安排评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如与之前发布的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